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會計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游佳穎
電 話：02-7736673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38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0138751A00_ATTCH1.pdf、
013875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各機關統計調查人員調查費用
列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9月19日主普管字第1080400977
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